

工学院学生期末诚信考试承诺书

期末考试将至，为保持良好的考风考纪，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氛围，杜绝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现以班级为单位，在自行组织学习《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9号）第三十七条至三十九条之规定后，签订工学院学生期末诚信考试承诺书。

一、端正考试态度，严守考场纪律，诚信应考；

二、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按时独立完成试卷，不抄袭他人试卷；

三、不携带通讯工具、学习资料参加考试，凡带有书籍、纸张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在考试开始前集中存放在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

四、不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不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

五、不扰乱考场秩序，不无理取闹，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六、若违反考试纪律，自愿接受学校有关规定的处理。

承诺班级：_____

承诺人：

2025 年 12 月

附：《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9号）
节选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务人员要求其出示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六）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考务人员提醒仍不改正的；
- （七）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在试卷、答题纸（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其他特殊标记的；
- （九）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或不服从考务人员现场安排与管理，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考试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内容的；
- （二）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三）在答卷上填写与考生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四）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在考场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信息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六）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 （八）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九）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 （十）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一）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 （十二）参与团伙作弊的；
- （十三）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考试严重作弊行为之一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伪造、变造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 （二）组织作弊的；
- （三）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 （四）窃取试卷、答案或篡改分数，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六）在校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